

湖北省梁子湖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陈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鄂梁管罚〔2025〕2号	王小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案	王小红	\	\	当事人王小红在梁子湖新港口水域使用耙子进行捕捞一案，被鄂州市公安局梁子湖区分局梧桐湖派出所查获。梁子湖区人民检察院以其犯罪情节轻微，建议我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	罚款100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	1个工作日内，按期缴纳罚款。	湖北省梁子湖管理局2025年9月9日	
2										

同德公开

市旗县